

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
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9 月 8 日，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在公司组织召开了“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，参加会议有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并邀请 3 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验收组，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李健担任。

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，经现场勘查、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工业集中区，东侧为徐福北路，南侧为空地，北侧为江苏新易春车辆有限公司，西侧为连云港金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运行 30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《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连环表复[2022]4034 号）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竣工。2025 年 3 月 28 日，项目进入调试阶段，因生产设施未能正常运行而停止调试；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排污登记（登记号：9132070758842316X003Y）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。

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趋于稳定，具备验收监测工况条件。建设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委托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，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2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，主要包括：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①为提升物料破碎及成品品质适配能力、固液分离效率及药剂投加均匀性，新增湿式对辊机 1 台、板框压滤机 1 台、药剂搅拌罐 3 台。其中，湿式对辊机与现有立轴冲击破制砂机并联设置，用于处理客户对骨料粒型、级配等品质要求较高的物料，以实现灵活调产。

②为满足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及转运暂存需求，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由 30 m²调整为 95 m²。

③为提升悬浮物去除效率并便于自动化运行，车辆清洗废水处理方式由“两级沉淀”变更为“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”。

④车辆清洗废水改为排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，结合其实际进水水质、悬浮物浓度及处理频次，经重新核算，絮凝剂年消耗量由 0.6 吨调整为 50 吨。

⑤由于絮凝剂用量增大，且车辆清洗废水排入絮凝沉淀罐处理，因此泥饼产生由 2400 吨/年增至 2534 吨/年。

⑥因不再设置两级沉淀池，故无沉渣产生；同时絮凝剂用量增大，废包装袋量同步上升，废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由 0.02 吨/年增至 0.14 吨/年。

⑦二次破碎筛分后的物料进入三轴水平椭圆筛进行加水筛分，其后送入湿式对辊机或立轴冲击破制砂机进行湿法制砂。由于上述后续工序均为带水作业，运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，故相应工段不再设置集气罩。同时，为保障剩余产尘点（上料、一破、二破及对应筛分）的集气效率，风机风量由原 8000m³/h 增大至 20000m³/h。

⑧原环评中，三轴水平椭圆筛加水筛分工序未识别筛分废水。实际运行中，由于物料含水率波动及筛分效率要求，加水筛分过程会产生含泥废水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上述变动属非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筛分废水、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后直接回

用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尾水达到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本项目上料、一破、二破及其对应的筛分工序均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2）无组织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，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振动给料机、鄂式破碎机、液压弹簧圆锥机、分级筛、湿式对辊机、立轴冲击破碎砂机、三轴水平椭圆筛、皮带机、重型洗砂、脱水一体机、立轴中间料仓给料机、三轴水平筛中间料仓给料机、板框式压滤机、泵、风机等噪声，采取了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泥饼、除尘器集尘、絮凝剂包装袋、生活垃圾。厂区设置了一座 95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，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暂存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污水（含食堂废水）排放满足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、表 3 中的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东、南 2 个厂界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絮凝剂包装袋、泥饼、除尘器收集尘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废絮凝剂包装袋、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废水污染物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、处置途径，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且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.完善相关台账记录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。
- 2.加强现场生产管理，做好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。

验收组人员：

